|  |
| --- |
| **公开招标** |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 ）**

**合同包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

乙方：

就甲方所需货物，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项目（合同包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大写： ）** | | | | | | | |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运输费、折损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清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元。即人民币（大写）。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持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投标文件质量的要求。

3、乙方提交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规格、等级、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

（二）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三）保质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面料、成品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五）提供服装的标准码系列样衣，与甲方商议后，以确定服装的标准码系列数量。

（六）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包装和储运**

（一）包装由乙方提供，包装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八、验收**

（一）现场验收：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肆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技术服务**

### （一）技术资料：

1、货物耐久性标签上注明原料成分及洗涤说明。

2、由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时，需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延期付款的，则每日按照预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交货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若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

（五）如果乙方交货物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的款项目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